

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

云水协〔2018〕6号

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关于规范供用水合同 相关内容的通知

各供水会员单位：

近期部分会员单位反映工商部门在价格检查中提出供用水合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协会通过查找供用水合同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会员单位规范供用水合同相关内容建议如下：

一、收取水费滞纳金政策已废止

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708号）要求，删除了原办法中第三十条“接到水费通知单15日内仍不交纳水费的，按应交纳水费额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条款。

对此，在执行供用水合同中，供水企业不能收取滞纳金。

二、合法收取逾期水费违约金

根据建设部《关于对自来水水费滞纳金有关问题的复函》(建办综函〔2005〕120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82、184条相关规定,“国家取消水费滞纳金后,城市供水企业在具体执行中,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供水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与用户协商,在供水合同中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标准;没有约定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供水企业应与用户签订或完善供用水合同(报工商部门备案),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逾期不缴纳水费的用户按照约定收取违约金。

三、违约金收取比例

根据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6条、《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10条等相关规定,违约金不得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供水企业收取的违约金数额应不得超过所欠水费。

四、规范供用水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6条规定,供水企业在供用水合同中应以显著方式(如当面协商填写)提请用户注意价款、履行期限和方式和违约金比例等与用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以保障供水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

